**D** 

北 17. 人 4主 7 66 10 11人 9、以底险(更

装

1 1 1 1	11日本一年中	総まを見・ボー	阿田沙香					
保險公司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購到	保險金額	契約始日/	外幣幣別	累積已缴保險	累積已缴保險費折合
					契約終日		費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高海 (43800)	本なな	是多一个		102/12/2.			372495
		,	ignor LX		《大月			
distribution of the state of th			(重大衛病		3			
		8						
The state of the s								
總申報筆數 河灣								

★「保險」應中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保險金額、契約始日、契約終日、外幣幣別、累積已缴保險費外幣總額、累積已 缴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額。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 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保險金額」為保險人在保險期内,所負責任之最高額度。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u>起</u>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 險責任之終日。

「累積已繳保險費」指要保人迄中報日止已繳納之保險費



(十三) 備註

紫

- ★中報人於中報財產時,對中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頂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 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中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数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選舉委員會

以上資料,本入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 罰錢。

Ш

交件日: []

